

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视频答辩要求

1. 申请视频答辩的研究生需经导师同意后，将《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视频答辩申请表》提交到培养单位，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，统一将申请表报送研究生院审批，经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视频答辩。纸质签字盖章材料待开学返校后补交到研究生院备案。

2. 请培养单位和导师参照《武汉科技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（武科大研〔2019〕45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组成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，协商确定答辩时间，提前通知参加答辩的研究生做好答辩准备工作，并组织相关人员在线观摩。

3. 请参加视频答辩的研究生，务必于答辩前将学位论文、学术成果、答辩PPT等答辩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给答辩秘书，由答辩秘书发送给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。

4. 论文答辩具体程序请参照《武汉科技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（武科大研〔2019〕45号）的论文答辩程序进行，研究生在线共享和演示学位论文，利用音频、视频等与答辩委员会专家进行实时交流，答辩委员会专家线上进行投票表决，形成电子版签字表决材料，相关纸质签字材料的于正式开学后补交。

5. 视频答辩可采用钉钉会议、好视通云会议、微信会议或QQ会议等软件进行。答辩前须提前做好测试，答辩秘书需全程做好答辩记录以及答辩图片采集，全程录音和录像。视频答辩结束后两天内将所有成员在线状态的视频会议截图照片1张以上、

全程音频、视频的电子版材料打包报培养单位备案待查，压缩文件命名格式为：培养单位_学号_姓名_视频答辩材料。各培养单位可依据答辩电子材料审核答辩结论，确保视频答辩真实有效。